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33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之○○
○○號○○樓○室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詳查事證、未傳喚關鍵證人、事實認定有誤，以民俗療法為藉口開法律後門，鼓勵被告無預警攻擊請求人心臟部位、處分理由論點邏輯錯誤、假設不合常理、漏掉重要訊息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

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請求人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受評鑑人認被告罪嫌不足，為不起訴處分，核無不合，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可徵本件聲請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